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紀錄:蔡馨逸

壹、時間: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17:00

貳、地點:本校A棟4樓會議室

冬、主持人:校長 柯盛洋

肆、出席:校務會議代表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報告:

一、報告到會人數:已足法定開會人數,隨即宣佈開會。

二、設置日照中心案緣由說明。(略)

陸、 討論提案:

案由一、本校配合市府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」政策,衛生局欲選定本 校設置日照中心(草案),請討論。(提案:總務處)

說 明:

- 一、於11月24日由總務處召開設置日照中心說明會,如附件(略)。
- 二、衛生局於本市尚待布建區(資源不足區)欲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, 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日間照顧,以減緩照顧者壓力及經濟負擔,擬選定本校做為設置日照中心參考點,如附件(略)。

決 議:不同意。(同意2票、不同意13票)

柒、 臨時動議:

案由二、修正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暨服裝儀容管理要點」(草案)(如附件),請討論。(提案:學務處)

說 明: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,國中學 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捌、 會議進行狀況:



(續下頁)

玖、簽到表:

110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 校務會議 簽到表 110/11/29

ILIT	时 仪務曾譯	医 競到衣 110	/11/29
T		簽到	簽退
4	校務會議代表 教職行政員工代表	會議前置與導師 開始時間16:00	會議散會整理 結束時間
8	收得自崩代表(主持人) 柯盛洋校長	柯或洋	珂盛洋
9	校務會議代表 陳辛慶主任	陳華慶	陳弄震
10	校務會議代表 洪禹邦主任	来勘邦	戏局部
11	校務會議代表 鄭 金 源 主 任	3034	到原心
12	校務會議代表 吳靜宜主任	吴新立	吴新立
-13	校務會議代表 蕭雅綺主任	流维场	連维持
14	校務會議代表辞完仁主任	請假	-
15	潘淑玲主任	18/4/2	(Sycir
16	呂惠娜教師會會長 校務會議代表2	1/1	7/1/h
17	校務會議代表3	061	J1/7/17
19	校務會議代表4 蕭慧珠教師	建学	建
20	曾雪婷教師	計 旗	
21	郭連顯教師 校務會議代表7	請 假	74 3 7
22	陳宏略教師 校務會議代表8	13年加	杨青秋
23	楊青毓教師 校務會議代表9	杨月红	10 A-GTIV
24	校務會議代表	類考莫	賴多美
	工作人員		
	會議紀錄 蘇 鑿 谗	美麗 生	考蒙 急
	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	校職行政 (主持人) 8 校 ()	按務會議代表 教職行政員工代表

壹拾、 散 會:(18 時 12 分)。

(續下頁 附件)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暨服裝 儀容管理要點

110. 02.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. 11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,落實生活教育,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,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,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,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,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經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之委員如下:

- (一)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等主任4人。
- (二)家長會代表3人。
- (三)教師會會長、各年級級導師等4人。
- (四)學生代表3人。

本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,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生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 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(一)服裝

1.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,例如: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:

- A. 重要之活動,例如: 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B. 體育課時,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,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C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,實習或實驗課程時,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D. 須以班為單位,統一穿著;另,不得捲褲管。
- E. 如當週整潔秩序第一名及月統計第一名的班級,隔週可統一擇一日穿著便服。
- 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,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- 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 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 暖衣物, 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 等,不可單穿便服。
- 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 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;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 鞋款。

(二) 儀容

- 1. 不得化妝(植睫毛)、穿戴飾品,如舌環、鼻環、耳環、腳鍊… 等及刺青。
- 2. 為防止危害學生健康,頭髮以整潔美觀、不染、不燙、不誇張、 不怪異為原則。
- 3. 指甲需定期修剪,切勿過長及塗指甲油,嚴禁污穢殘垢,保持乾淨。

六、管理規範,得採取以下作為:

- (一)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),前一週由學 務處再次提醒。
- (二)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,初檢不 通過者,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- (三)複檢仍未通過者,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,並予以輔導,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,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,以維本校形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